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8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众信转债”（转债代码：128022）转股价格的90%（即7.128元/股）的情形，“众信转债”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7.92元/股），则“众信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众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相关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92元/股，尚余转债：4,552,300张。

二、《募集说明书》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规定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和修正程序的规定：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

鉴于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众信转债”（转债代码：128022）转股价格的 90%（即 7.128 元/股）的情形，“众信转债”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7.92 元/股），则“众信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程序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